

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5,8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高杰
注册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34.31%		
行业分类	C36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创业板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出于自身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考虑，于2023年3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了上市申请文件。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1月28日
辅导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1月-12月	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公司整改相关问题	浙商证券、德恒所、立信所相关人员

	控股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2024年1月-12月	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辅导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活动	浙商证券、德恒所、立信所 相关人员
2025年1月-5月	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对公司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向辅导验收机构申请辅导验收；落实辅导验收环节辅导验收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	组织内部辅导考试、督促辅导人员继续学习，最终完成辅导考试；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公司解决公司运作中的相关问题；做好辅导工作的全面总结回顾和辅导评估并申请辅导验收；做好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制作工作	浙商证券、德恒所、立信所 相关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 11 月 28 日

